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

112 年 12 月 29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　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滿足本校教職員生及附屬醫院人員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之研究需求，特設立研究小間並訂定研究小間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（申請條件）

本館研究小間每間座位 3 席，為增進空間有效利用，申請人數應達 2 人登記使用。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得專案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　（預約登記）

本館研究小間於使用時段前一週開放預約申請，借用人自行於圖書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登記。

第四條　（使用時段）

研究小間每天每次使用以三小時為一時段。若下一時段無人借用，得申請延長一個時段。(於原使用時段結束前 15 分鐘始可申請延長)。借用人應依照申請時程使用本館研究小間，逾時 15 分鐘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　（空間使用規範）

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請保持肅靜，個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每次使用完畢離開前應熄燈、清除垃圾，不得留置私人物品。

第六條　（館藏使用規範）

使用研究小間需利用館藏時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
一、期刊、參考書及學位論文，不得攜入請自行影印備用。

二、一般性圖書於使用後，應放回「待上架」之書車上。

三、須長期借閱之圖書，應向綜合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。

第七條　（定期清潔）

本館定期逕行盤點與清潔工作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八條　（違規罰則及損害賠償）

凡違反本辦法者，本館得收回研究小間，並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如有損壞公物應按時價賠償。

第九條　（特殊情況暫停使用）

如遇有重大事由，本館得協調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。

第十條　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